

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25〕16号



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的 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5年3月5日

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学科治理体系综合改革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升工作质效，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、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及时全面、科学准确地贯彻落实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督查督办工作对象为学校内设的各党政管理机关、群团组织和服务机构、学部及学院、书院等。

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坚持围绕中心、突出重点，分级负责、严格时限，问题导向、务求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督查督办内容

第四条 督查督办工作主要是对有关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推进、检查、反馈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上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决定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讲话精神等在学校的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及其他专题会议明确要求督查督办的事项；

（三）学校重要决策部署、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中明确的重点事项；

（四）学校领导重点批示、交办的事项；

（五）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焦点、难点问题；

(六) 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。

第三章 督查督办职责

第五条 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全面领导统筹党委、行政督查督办工作。其他校领导是各自分管领域督查督办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具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条 党政办公室是全校督查督办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。

第七条 各承办单位是督查督办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具体事项的办理落实，做好情况的报告和意见建议的反馈。

第八条 督查督办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的部门时，实行牵头部门负责、相关部门协办机制。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、推进落实，并按照要求反馈落实情况。协办部门有责任配合牵头部门落实有关工作。

第四章 督查督办程序

第九条 督查督办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

(一) 立项。党政办公室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列明的督查督办内容，通过 OA 系统发布督查督办通知，明确承办部门、协办部门、督办内容和办结时限等。

(二) 交办。督办通知经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批准后，由党政办公室通知承办部门办理落实，并向分管校领导抄送汇报。

(三) 承办。承办部门根据督办通知要求，在分管校领导的指

导下，按照时间节点严格落实督办内容。督办事项涉及两个及以上的部门时，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，确保督办事项落实落地。

（四）督办。督办事项在办理期间，党政办公室加强与承办部门沟通联系，通过不同方式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和成效，督促承办部门按时间节点落实督办要求，对出现的问题主动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解决，确保督办事项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办结。承办部门在完成督办事项后，要对办理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。相关总结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后，同意办结的，在 OA 系统填写督查督办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单，详细报告办理情况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；不同意办结的，承办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整改，并向党政办公室提出延期办结申请。

（六）检查。党政办公室根据督办内容和承办单位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，通过调研、实地查看等方式检查督办事项办理成效，并及时向相关校领导汇报。

（七）归档。督办事项办结后，承办单位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后，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批示，党政办公室及时将督办通知书、办理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归档，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督查督办事项涉密的，党政办公室、承办部门、协办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有关保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建立定期报告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向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及相关校领导报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，并在一定

范围通报办理结果。对重大事项或专项工作进行的督查督办，按照要求及时报告进展情况。

第五章 督查督办考核

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督查督办事项要积极办理，实事求是，敢于负责，勇于担当，做到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，对督办事项有明确的结论。督查督办工作落实情况，将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、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对列入督查督办事项的工作，承办单位不重视、协办单位不配合，工作中敷衍推诿、执行不力的，或没有正当理由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的，对办理情况重回复轻落实，存在形式主义的，由分管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提醒或批评教育。

第十四条 在督查督办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报告情况失实，造成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相应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